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0〕486号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核查全市建筑业企业执业注册人员 “挂证”整治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建筑施工企业（含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）：

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行为，有效遏制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现象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加强对执业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。按照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方案》（川建建发〔2019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“双随机”检查名单的通知》（川建建发〔2020〕238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建筑业企业执业注册人员“挂证”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及对象

归属地为绵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所注册的建造师，详见省住建厅发布的“双随机”核查名单（名单附后）。

二、整改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企业须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整整改，并将《企业注册建造师及安管人员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和有关纸质资料直接报送市住建委建筑管理科。

三、整改内容

（一）本企业注册建造师和安管人员是否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本企业是否为注册建造师购买社保。

（三）本企业高频调动人员需提供履职到岗情况证明。

建造师身份证及社保证明需提供原件存复印件，安管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。

四、核查处理

整改期满后，对逾期不报送以及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，将依据《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与扣分标准》

（川建建发〔2019〕213 号）增补部分条款，对其企业及个人进行诚信体系扣分。

联系人：李知鉴，联系电话：0816-2860062，邮箱：

38861287@qq.com

地址：绵阳市云泉南街 2 号 6A 栋 411 号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“双随机”核查企业名单
2. 企业注册建造师及安管人员情况统计表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0年11月9日

